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管理學院會計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5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.5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.5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6/11.5	6/10.5	3/6	7/10	2/2 或 2/4	2/6 或 2/4	3/3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12/12)	管理學 3/3 會計學(一) 3/3 統計學(一) 3/3		經濟學(一) 3/3					
小計	9/9	0/0	3/3	0/0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7/61)	微積分(一) 3/3	微積分(二) 3/3 會計學(二) 3/3 統計學(二) 3/3	中級會計學(一) 4/4 成本會計(一) 3/3	中級會計學(二) 4/4 成本會計(二) 3/3 經濟學(二) 3/3	高級會計學(一) 3/3 管理會計(一) 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稅務法規 3/3	審計學(一) 3/3 高級會計學(二) 3/3 管理會計(二) 3/3 專題研究(一) 1/3 校外實習 2/2	專題研究(二) 1/3 審計學(二) 3/3	
小計	3/3	9/9	7/7	10/10	12/12	12/14	4/6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民法概論 2/2 行銷學 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一) 2/2 公司法 2/2	商事法 3/3 資訊管理概論 2/2 國際企業管理 2/2 家庭財務規劃 3/3 金融市場 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二) 2/2	財務管理 3/3 電子商務 2/2 政府會計 2/2 應用統計 2/2 商用英文 2/2 政府公務法規 2/2	會計軟體應用 3/3 統計軟體應用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生涯規劃 2/2 市場調查 2/2 投資學 3/3 組織理論與管理 2/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證券法規 3/3 個體經濟分析 2/2 研究方法 2/2 商業溝通 2/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/3 總體經濟分析 2/2 資料庫系統 3/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2/2 商業談判 2/2 營業稅 2/2 成本分析 2/2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3/3 行政程序法 2/2	大陸會計與稅法 2/2 企業評價與分析 3/3 國際會計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稅務會計 3/3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3/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實作 3/3 企業風險管理 2/2 會計審計法規 2/2 實用財經英文 2/2 財經英文閱讀 3/3 稅務法規研討 2/2 審計應用法規 2/2 公司財務管理與應用 3/3 企業校外實習 9/9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3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証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(三)自 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論」
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(七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，或 TOEIC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規定辦理之)

(八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